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和 DRG
系统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78871、1025-000178872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和 DRG 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17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22144652-10282680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和 DRG 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800000.00 元，包 2-12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第一包、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门诊医生工作站)：包含门诊医生工作站升级、全院医技申请、报告调阅电子化、病历质控升级、高压氧治疗系统、康复治疗系统、统一医技预约平台，要求满足国家智慧医疗五级评审要求。第二包、DRG 系统：为有效解决医疗服务评价中“可比性”问题，包括对病种技术难度进行量化和标准化，为病组的药品费用、耗材费用、时间消耗、费用消耗等指标建立标准值，实现医院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医院流程、优化医疗费用结构等目的。

合同履行期限：按各包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故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6 至 2025-12-0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1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形式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市光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25066666、1376156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云
电 话：65550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分2个包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第一包、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门诊医生工作站):包含门诊医生工作站升级、全院医技申请、报告调阅电子化、病历质控升级、高压氧治疗系统、康复治疗系统、统一医技预约平台,要求满足国家智慧医疗五级评审要求。第二包、DRG系统:为有效解决医疗服务评价中“可比性”问题,包括对病种技术难度进行量化和标准化,为病组的药品费用、耗材费用、时间消耗、费用消耗等指标建立标准值,实现医院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医院流程、优化医疗费用结构等目的。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1800000.00元,包2-12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市光路999号

联系人:姜艺

电话:021-25066666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

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

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展示。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徐云，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第一包：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门诊医生工作站)

序号	评审因素	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2	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次建设项目的现状与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的现状分析、建设需求分析、必要性分析等进行打分。
3	总体设计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架构、系统逻辑架构、系统数据架构等进行综合打分。
4	功能设计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性能和安全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5	软件设计流程图、软件界面	专家打分	0-5	根据软件设计流程图、软件界面的完善性、与用户需求的匹配度进行综合打分。
6	系统安全、可靠性的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系统安全、可靠性的方案、与用户基础设施现状的匹配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7	系统可维护性及扩展性	专家打分	0-5	根据可维护性及扩展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8	技术响应度	客观分	0-10	▲技术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需提供截图证明），本项最多得 10 分。
9	综合实力	客观分	0-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软件著作权	客观分	0-5	投标人具有本次招标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具有“电子病历软件”、“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临床路径管理软件”、“护理管理软件”关键字（或具有相同功能表述的字段）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	系统集成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2	实施队伍技术能力	客观分	0-2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经验超过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 PMP 资质证

				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3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性	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4	业绩证明	客观分	0-5	投标人 2023 年起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应用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5	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服务体系、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16	进度计划	专家打分	0-5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综合打分。
17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响应情况（包含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符合项目需求的程度以及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18	项目管理与实施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19	驻场服务	客观分	0-4	提供驻场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系统承建方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5*8 驻场服务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二包、DRG 系统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2	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次建设项目的现状与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的现状分析、建设需求分析、必要性分析等进行打分。
3	总体设计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架构、系统逻辑架构、系统数据架构等进行综合打分。
4	功能设计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详细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性能和安全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5	软件设计流程图、软件界面	专家打分	0-5	根据软件设计流程图、软件界面的完善性、与用户需求的匹配度进行综合打分。
6	系统安全、可靠性的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系统安全、可靠性的方案、与用户基础设施现状的匹配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7	系统可维护性及扩展性	专家打分	0-5	根据可维护性及扩展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8	技术响应度	客观分	0-10	▲技术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2 分（需提供截图证明），本项最多得 10 分。
9	综合实力	客观分	0-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软件著作权	客观分	0-5	投标人具有本次招标信息系统各软件《软件产品证书》和第三方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DRG 分组器”、“智能编码”“手术分级”、“DRGs 数据分析”、“医院医疗质量分析”关键字（或具有相同功能表述的字段）每套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系统集成方案	客观分	0-4	①投标人数据集成产品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产品测试认证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建的项目参与国家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且达到四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0-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①高级职称②硕士及以上学历③数据库类证书的得 2 分，缺一不可。
13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性	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4	业绩证明	客观分	0-5	投标人 2023 年起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应用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5	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服务体系、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16	进度计划	专家打分	0-2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综合打分。
17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响应情况（包含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符合项目需求的程度以及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18	项目管理与实施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19	合理化分析及建议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进行综合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和 DRG 系统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和 DRG 系统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性要求	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履约承诺书》详见附表《履约承诺书》样本。			
其他	其他实质性满足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
供_____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乙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乙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 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项目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①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②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③免费维护期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所有义务的，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利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180 个工作日
验收程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综合验收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所开发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项目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需要使用科室、信息科对实施的系统功能满意、运行稳定并达到科室要求后与建设方一同签字生效。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DRG 系统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①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②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③免费维护期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所有义务的，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三、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90 个工作日
验收程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综合验收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所开发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项目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需要使用科室、信息科对实施的系统功能满意、运行稳定并达到科室要求后与建设方一同签字生效。

2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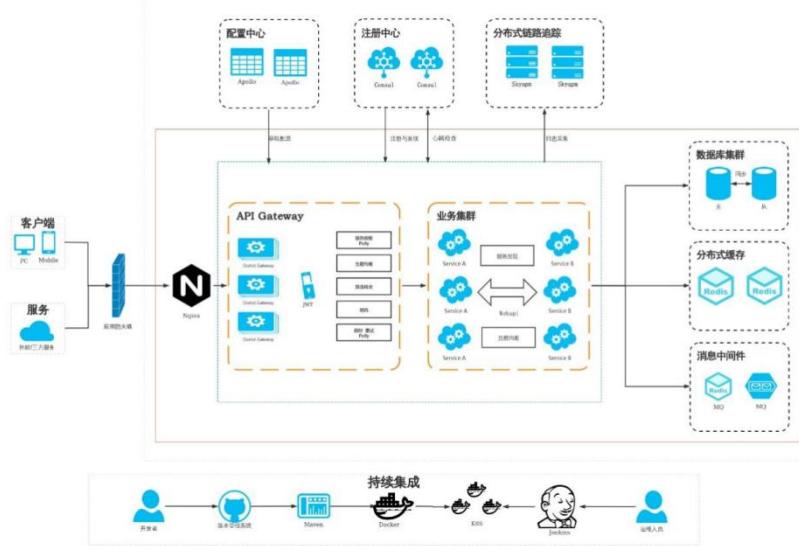
第一包、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门诊医生工作站)，预算 1800000 元人民币。

一、项目概述

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智慧服务评级等系列评审标准陆续出台，对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项目主要实现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升级，要求全面遵循电子病历功能规范，充分满足临床医疗及护理业务需求，并兼容原有系统数据库，实现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平稳升级。满足医院电子病历、互联互通评级的同时，助力医院智慧医疗建设。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电子病历升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是门诊医生工作站升级、全院医技申请、报告调阅电子化、病历质控升级、高压氧治疗系统、康复治疗系统、统一医技预约平台，要求满足国家智慧医疗五级评审要求。

- 1) 系统架构：全面采用多层架构，用户界面、业务逻辑、数据存取分层独立实现，建立统一的业务逻辑微服务中心，支持云部署、分布式数据库，支持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充分利用服务器和存储资源，便于运维管理。



- 2) 用户界面：全新设计的用户界面，充分利用屏幕宽度与高度，支持病历与病历、病历与报告、病历与医嘱、医嘱与报告、医嘱与医嘱包等同屏展示，为医生操作提供最大限度的便捷支持。

- 3) 一体化工作平台：医生与护士共用一体化工作平台，共享病历书写、医嘱查阅、报告查阅等公共功能，通过角色区分业务功能权限，实现医护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

- 4) 结构化病历编辑器：全新设计的病历编辑器及医嘱系统，加载结构化模板及病历智能引用，辅助医生快速完成病历书写，灵活定义的医嘱包与医嘱系统同屏展示，为医生开具医嘱提供便捷支持。

- 5) 统一医学术语库：电子病历模板采用医学术语级控制粒度，每个术语元素在整个系

统中具有唯一标识，确保模板元素统一，结构化录入全面采用数据编码，有效提升病历文书数据质量。

6) 主数据管理：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全面贯彻主数据管理方式，业务数据管理粒度支持科室、医疗组及医生，为实现智慧服务及智慧管理提供基础服务支持。

二、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清晰、明确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架构说明，包括各模块的性能、功能和数量，以及依赖的硬件、网络等条件，并能提供相应的售后和应急解决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应用系统并发用户数 ≥ 600 以上/模块；压力测试模拟200个医生同时接诊，每秒产生50次新病历创建、100次医嘱开具、300次患者信息查询请求。观察医嘱保存成功率、页面响应时间、数据库CPU使用率等指标。用户端模块普通操作响应时间 ≤ 2 秒、大检索大查询操作响应时间 ≤ 8 秒；CPU使用率正常情况下 $\leq 70\%$ 、峰值 $\leq 90\%$ ；磁盘I/O读写延迟在合理范围内，无长时间队列；数据库连接池无等待，慢SQL数量极少，死锁接近0。

三、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验收材料》。

备注：《验收材料》含《项目自检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自检报告》需厂商、信息科一同签字确认合同中涉及的功能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验收报告》需要使用科室、信息科对实施的系统功能满意、运行稳定并达到科室要求后与厂商一同签字生效。

四、采购内容

序号	类型	模块	具体描述	数量（单位）
----	----	----	------	--------

1	软件	门诊医生工作站	门诊诊疗主流程	1 套
2			一体化工作平台	1 套
3			结构化病历编辑器	1 套
4			统一医学术语库	1 套
5			主数据管理	1 套
6			医院信息平台接入	1 套
7		全院医技申请、报告调阅电子化	医技申请电子化	1 套
8			报告调阅电子化	1 套
9		病历质控升级	内涵质控	1 套
10			时效质控	1 套
11			质控任务计划	1 套
12			质控闭环	1 套
13		高压氧治疗系统	高压氧治疗医嘱接收确认	1 套
14			高压氧治疗登记	1 套
15			高压氧治疗前评估	1 套
16			高压氧治疗过程记录	1 套
17			高压氧治疗效果评估	1 套
18			统计分析	1 套
19		康复治疗系统	康复治疗医嘱接收确认	1 套

20	统一医技预约平台	康复治疗登记	1 套
21		康复治疗前评估	1 套
22		康复病历	1 套
23		康复治疗效果评估	1 套
24		统计分析	1 套
25	消毒供应系统升级	预约项目管理	1 套
26		预约日程安排	1 套
27		预约单管理	1 套
28		权限管理	1 套
29		医技预约	1 套
30		统计报表	1 套
31	护理系统五级升级	全流程闭环管理	1 套
32		医嘱执行相关改造	1 套
33		护理病历升级	1 套
34		护理计划升级	1 套
35		不良事件改造	1 套
36		药品扫码接收（配合完成闭环改造）	1 套
37		输血管理（配合完成闭环改造）	1 套
38		系统权限分配改造	1 套

39		数据质量核对	1 套
40		配合其他系统改造	1 套

备注：系统需满足国家智慧医疗五级评审要求，满足改造迁移。

五、技术参数要求

5.1 门诊医生工作站升级功能

5.1.1 门诊诊疗主流程

2. 诊疗页面

在此页面医生对患者进行诊疗相关工作，开处方，看报告，写病历等，可点击诊疗助手查看历次门诊信息，并可同屏显示有个工作项。诊疗结束可快速切换下一患者。

3. ▲处方与报告同屏展示

开处方时可以双开(上下或者左右)展示患者历次医技报告数据。

4. ▲病历与处方同屏

书写病历时可以双开(上下或者左右)展示当前患者处方数据并引用。

5. ▲病历与病历同屏展示

书写病历时可以双开(上下或者左右)展示当前患者历次病历数据，方便参考与引用。

6. ▲病历与医技报告同屏

书写病历时可以双开(上下或者左右)展示当前患者历次医技数据，方便引用数据。

7. ▲历次诊疗信息同屏查看

诊疗过程可以双开(上下或者左右)展示患者历次诊疗数据。

8. ▲同屏显示与引用预诊疗

当患者进行过预诊疗，则默认右侧显示预诊疗信息。

9. 医技报告

以图文形式显示患者所有医技数据。

10. 患者 360 查看

查看患者所有门诊、住院数据。

11. 门诊预约

预约下次门诊就诊时间。

12. 门诊日间手术预约

预约日间小手术。

13. 病历检索

结构化检索病历，支持自定义筛选访视检索门诊住院数据。

14. 手术排程

查看医生手术排程和患者预约手术信息。

15. 个性化设置

可个性化定制软件字体样式。

5. 1. 1 一体化工作平台

16. ▲诊疗视图一体化

医生坐诊设置，诊疗大小屏显示，数据定时刷新，消息实时推送。

17. ▲病历书写一体化

通过系统内置的病历模板进行简单的点选、自由编写、文书助手等方式灵活书写患者病历，在编写的同时可快速引用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

18. ▲报告一体化

报告结果向信息化与自动化迈进，将患者分散在各个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整合，集中展示给用户，提高用户查询患者信息的效率。

5. 1. 1 结构化病历编辑器

19. ▲结构化模板

通过结构化病历，将病史、查体、化验、检查结果、治疗方法和预后联系在一起，便于随时查询、统计、分析。

20. ▲病历智能引用

基于病历文书实时分析，帮助临床医生从历史病例特点、诊疗方法、治疗效果中学习及借鉴诊疗思路。系统可通过相似病历维度进行历史病例引用，医生也可自行检索病例进行引用。

21. ▲智能联想输入

书写病历文书时，可根据已输入的文字来推测接下来要输入的文字内容，提供快速输入的建议。只需选择相应的词汇就能够完成输入，大大提高了输入的速度和效率。

5. 1. 1 统一医学术语库

22. ▲医学术语统一管理

统一医学术语解决术语重复、内涵不清、语义表达和理解不一致等问题，有效推动医学信息的共享。

23. 模板术语级控制

结合医学术语，医学字典，以及医院数据对文书录入数据进行智能提醒与限制，解决内涵不清、语义表达不明确等问题，实现更规范化的文书。

5.1.1 主数据管理

24. ▲病人基础数据统一管理

病人诊断、过敏史等患者诊疗数据统一管理、统一更新，确保主数据录入一次，在所有临床文档中保持一致。

25. 业务数据三级粒度

业务数据支持科室、医疗组、医生三级粒度，为实现智慧服务及智慧管理提供基础服务支持。

5.1.1 医院信息平台接入

26. 统一鉴权授权管理

采用 JWT 身份验证，由统一平台 SSO 颁发 Token。

27. 系统登录与管理

系统登录与管理，支持右键创建快捷方式，直接进入相应系统，支持系统重启自动定位模块以及菜单。

28. 模块权限组管理

设置工作组并设置相关权限。

29. 组人员设定

工作组人员管理。

30. 职工信息管理

维护员工信息如签名，密码，角色权限等。

5.1 全院医技申请、报告调阅电子化

5.1.1 医技申请电子化

31. 电子申请单模板

实现全院所有医技申请单模板统一管理，支持按科室、病种、检查项目设置不同的申请单模板。

32. ▲电子申请单开具

支持门诊、住院医生开具电子申请单，病人基本信息、检查项目、临床诊断、主诉等病史信息自动生成到申请单。

5.1.1 报告调阅电子化

33. ▲报告统一存储管理

支持全院所有医技报告统一存储管理，支持 pdf 报告存储与管理。

34. ▲报告统一调阅

支持全院所有医技报告统一调阅，支持 pdf 报告调阅，支持门诊、住院报告统一调阅。

5.1 病历质控升级功能

5.1.1 内涵质控

35. 规则库管理

内涵质控规则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功能。

36. ▲智能提醒

基于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的病历质控管理，能够对时效性病历达到 100% 质控，能够有效对病历数据进行逻辑性判断并提示，避免病历质量出现低级错误。

5.1.1 时效质控

37. 规则库管理

电子病历时效规则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时效规则。

38. 智能提醒

根据时效规则设置，对未及时完成的电子病历文档自动提醒，提醒信息推送给三级医生。

5.1.1 质控任务计划

39. 计划模板

支持细粒度配置文书质控计划。

40. 计划执行

根据计划模板生成定时计划并提醒质控员。

5.1.1 质控闭环

41. 三级质控

分为医生质控、科室质控和质控抽查。

42. ▲质控通知

当质控不合格时以消息形式通知医生。

5.1 高压氧治疗系统

5.1.1 高压氧治疗医嘱接收确认

43. 高压氧治疗医嘱接收

接收门诊、住院医生开具的高压氧治疗医嘱及治疗申请单。

44. 高压氧治疗医嘱确认

确认高压氧治疗医嘱及收费信息，支持多次治疗确认。

5.1.1 高压氧治疗登记

登记高压氧治疗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治疗项目、治疗时间等，支持通过就诊卡、医保电子凭证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医嘱信息。

5.1.2 高压氧治疗前评估

在开始治疗前对患者进行体征、病情评估，支持自定义评估单模板。

5.1.3 高压氧治疗过程记录

记录高压氧治疗过程，包括治疗方案、治疗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支持自定义治疗过程记录模板。

5.1.4 高压氧治疗效果评估

治疗结束后对患者进行体征、病情评估，支持自定义评估单模板。

5.1.5 统计分析

提供高压氧治疗工作量统计、疗效分析等。

5.2 康复治疗系统

5.2.1 康复治疗医嘱接收确认

45. 康复治疗医嘱接收

接收门诊、住院医生开具的康复治疗医嘱及治疗申请单。

46. 康复治疗医嘱确认

确认康复治疗医嘱及收费信息，支持多次治疗确认。

5.1.1 康复治疗登记

登记康复治疗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治疗项目、治疗时间等，支持通过就诊卡、医保电子凭证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医嘱信息。

5.1.2 康复治疗前评估

在开始治疗前对患者进行体征、病情评估，支持自定义评估单模板。

5.1.3 康复治疗过程记录

记录康复治疗过程，包括治疗方案、治疗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支持自定义治疗过程记录模板。

5.1.4 康复治疗效果评估

治疗结束后对患者进行体征、病情评估，支持自定义评估单模板。

5.1.5 统计分析

提供康复治疗工作量统计、疗效分析等。

5.2 统一医技预约平台

5.2.1 ▲预约项目管理

对预约资源基础数据的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取消、停用等功能，以及资源对应的科室、专家、检查项目、适用的患者类型、就诊地址、门诊住院科室等。

5.2.2 预约日程安排

预约日程安排即医技预约资源的每日安排，包括新增、停诊、配额明细设置(针对每种预约方式设置限额)、诊断配额设置(针对诊断关键词设置限额)、排班复制、标准周功能、节假日维护功能。

预约日程安排支持时段维护，可自动生成时段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生成排队号。

支持时段资源精确到某些科室，某些项目组，实现精准预约。

支持时段内门诊住院分别设置资源。

5.2.3 预约单管理

预约单内容的管理，支持按预约项目设置，也支持单个医技申请项目的注意事项维护。

支持预约单内容的复制。

5.2.4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包含用户菜单权限设置、用户所属项目组设置、用户所属科室设置。

通过权限设置功能，可以实现资源统一界面管理，不同部门不同人员可以看到的资源不同。

5.2.5 医技预约

医技预约实现院内医技检查项目的统一预约中心，通过读社保卡，刷电子凭证等信息获取患者信息和申请单信息，也支持无申请单预约。

如果是申请单模式，系统会根据申请单项目自动筛选对应的资源。

医技预约主要功能包括预约、取消预约、短信通知、预约单打印、预约列表查询。

5.2.6 统计报表

提供医技预约人次统计报表，可按医技科室、日期范围、申请医生统计预约人次、到检人次、失约人次、提前到检人次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

5.3 消毒供应系统升级

5.3.1 质控问题登记与查询

包括问题登记、多条件筛选查询、报表/图表导出功能，至少包括：清洗问题、组配问题、灭菌问题、储存问题、设备问题、器械缺失及损坏问题；所有问题登记支持拍照上传存档。

5.3.2 质控指标统计

可根据全国最新版《消毒供应质量控制指标》规定公式，按报告提交周期，汇总质控问题登记记录，统计并计算产生指标结果；可根据不同版本的指标要求进行计算，可对统计结果导出。

5.3.3 设备巡检与维护登记

可以建立设备巡检计划和执行时间，定期提醒巡检工作执行；可以建立设备故障保修和登记功能；以上记录可导出生成报表。

5.3.4 自定义标签功能

标签设计自定义、可视化自助实现标签个性化设计操作。

5.3.5 回收申请审核

审核回收申请单：对科室提交的回收申请进行审核，支持按科室组批量审核，生成并打印审核单；

审核记录：对审核历史记录查询，也可进行补打印，支持单独分科室打印或批量打印操作，可通过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询记录。

5.3.6 回收清点

支持扫描/手工查找录入器械包、回收单扫描批量录入等清点登记方式，可清点时直接登记分类清洗筐；

清点记录的问题自动纳入质控管理，并通知到对应回收的科室。

5.3.7 感染登记

对有感染情况的器械包进行标记，感染类型支持自定义。

5.3.8 还包登记

科室借包使用后，在还包时进行登记，可设置回收时自动判断还包，可设置对逾期未归

还的科室进行提醒。

5.3.9 加急登记

对有加急要求的器械包进行标记，可选择不同等级的加急标记，可设置后续流程中的置顶效果和颜色标识。

5.3.10 分类

分类处理、预处理、高级管理权限；

5.3.11 清洗

分步清洗、机洗；

5.3.12 清洗质检

清洗结束、清洗质量检查、整机器械重洗、运行参数查看、高级管理权限；

5.3.13 组配包装

组配、包装、回退、代消包、敷料包、标签打印、标签记录、高级管理权限；

5.3.14 灭菌

器械包上架、器械包转移、生物监测预设、监测包记录、执行灭菌、高级管理权限；

5.3.15 灭菌质检

灭菌结束、灭菌质量检查、整锅器械包重新灭菌、运行参数查看、高级管理权限、生物监测结果登记、生物监测提前放行；

5.3.16 储存

无菌库查询、手工出库、过期无菌包清库、退库、库存数量预警、效期临近报警、无菌库货架3D功能、库存数量统计；

5.3.17 发放

按计划发放、发放规则、限账户发放、查询打印；

5.3.18 召回管理

召回规则、重新组配、导出召回记录；

5.3.19 使用科室管理

器械包接收、科室无菌库、使用登记、患者记录查询、手术排班与手术配包、回收申请、发放申请；

5.3.20 外来器械管理

外部登记、外来器械登记、外来器械统计、外来器械注销、外来器械二次回收、外来器械归还、外来器械续用；

5.3.21 功能配置

菜单配置、流程配置、字典配置；

5.3.22 基础数据

器械管理、耗材管理、器械包管理、基数管理、器械包效期管理、科室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供应商管理、装载用具管理；

5.3.23 直接成本管理

直接成本计算、直接成本图表；

5.3.24 设备对接

数据集成和图表展现；

5.3.25 查询统计

器械包工作量流水明细统计、器械包工作量汇总统计、灭菌设备锅次流水明细统计、器械包追溯统计、回收发放差异统计；

5.3.26 消供供应知识库

知识库、问卷管理、考核管理。

5.4 护理系统五级升级

5.4.1 医嘱执行相关改造：

47. PDA 端医嘱变更提醒（如新开、作废、停止医嘱）

患者有新医嘱时，PDA 端进行声音和震动提示。

48. 支持全医嘱扫码执行

增加检验类的标本扫码采集、核对、送检，并同步医嘱执行。

增加检查类医嘱的扫码执行，记录扫码执行人、执行时间等。

增加治疗类医嘱的扫码执行，记录扫码执行人、执行时间等。

增加文字类医嘱的扫码执行，记录扫码执行人、执行时间等。

49. 医嘱执行记录反写 HIS、患者 360

将医嘱执行结果反写给 HIS 系统，包含执行人、执行时间等。

将医嘱执行结果反写给患者 360，包含执行人、执行时间等。

50. 医嘱执行记录补数据

如医嘱执行缺少历史扫码执行数据，则需要补医嘱扫码执行的数据。

51. 高危药品执行提醒

高危药品在扫码执行时，PDA 端弹出双人签名框，进行核对签名。

-
- 52. 护理系统中打印自带药品标签，PDA 执行时候能识别为自带药品
 - 53. 对高风险或特殊类的药品、检查、检验、治疗等医嘱，执行时有警示

5.1.1 护理病历升级

- 54. PDA 端护理病历完善

完善 PDA 端现有的病历，补充护理记录单和风险评估单，优化现有病历，并增强使用。

55. 病历异常数据提醒

病历异常数据和不合理数据提醒，在 PDA 端或 PC 端录入异常数据和不合理数据时进行提醒。

- 56. 所有护理评估、护理记录表单纳入集成平台，可在集成平台进行查看
- 57. 病区交班报告纳入集成平台，可在集成平台进行查看
- 58. 支持护理评估规则设置，设置触发评估的相关条件
- 59. 支持根据评估规则，自动生成下一次评估时间，提醒护士

5.1.1 护理计划升级

- 60. 护理计划知识库

提供一套完善的护理计划知识库，供医院使用。

61. 护理计划规则

设置护理计划自动触发规则，可设置根据病人诊断、医嘱内容进行触发，或根据病人病情变化进行触发，如体温升高、风险评估高危等。

62. 护理计划规则触发引擎

根据设置的护理计划规则，实时监控病人医嘱、病人病情变化，自动生成护理计划。

63. 移动端护理计划

提供病人护理计划在 PDA 进行查看，在 PDA 端添加、修改、停止护理计划。

根据设置的护理计划触发规则，在 PDA 端触发护理计划规则，自动生成护理计划。

64. 护理任务执行

在 PDA 端查看病人护理任务，并可执行相关的护理任务。

65. 护理任务反写护理记录单

在 PC 端和 PDA 端进行护理任务执行后，反写到护理记录单，减少护士数据录入，完善护理病历。

66. 护理计划历史数据补录

电子病历五级会检查护理计划相关功能，并会查看历史数据，如果缺少历史数据则需要进行补录。

5.1.1 不良事件改造

药物不良事件上报时，从系统中获得药品规格、剂量，产地等

不良事件最终反馈到病人资料中，可以通过标识提醒医生当前患者有无不良反应事件

不良事件审批对接短信平台，可以进行短信提醒

监管科室有不良事件汇总展示页面

5.1.2 药品扫码接收（配合完成闭环改造）

67. 静配药品扫码接收

和静配系统对接，提供 PDA 扫码接收药品功能，完善药品闭环。

68. 服药品扫码接收

和包药机系统对接，提供 PDA 扫码接收药品功能，完善药品闭环。

5.1.1 输血管理（配合完成闭环改造）

69. 血袋接收

在血袋接收时扫描血袋条码，进行血袋信息核对，如血袋信息无异常，则记录血袋接收时间。

70. 输血核对

在开始输血时扫描病人腕带和血袋条码进行身份核对，如身份信息不一致则进行相关提醒。如身份核对一致，则记录输血开始时间。

71. 输血巡视

在输血过程中，扫描病人腕带进行输血巡视，记录输血过程和巡视时间，如有异常则记录异常信息。

巡视提醒，如果超时未进行巡视，则进行相关的弹窗提醒。

72. 血袋回收

血袋扫码回收，记录血袋处理的过程、结果和回收时间。

73. 输血数据同步输血系统

将输血过程中的每个节点信息和巡视信息同步至输血系统，实现数据同步，完成闭环。

74. 输血信息反写护理记录单

将输血的相关信息、输血巡视信息，反写到护理记录单，减少护士数据录入，完善护理病历。

5.1.1 系统权限分配改造

护士人员的业务权限，可在系统中完成申请、审核、授权、暂停、终止等，全部操作有完整记录。

5.1.2 数据质量核对

完成护理相关数据质量核对，保证护理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满足电子病历五级数据要求。

提供数据检查脚本，供五级检查时使用。

5.1.3 配合其他系统改造

配合其他相关闭环的改造等。

配合其他的系统改造和功能完善。

六、安全及保密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履约承诺书》承诺与保证以下内容：

《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项目，
我单位针对本次投标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若中标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均属于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的资产；

2、本项目涉及到第三方系统（检验、检查、手麻等医院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内容我单位均能保证对接。

3、其他：_____。（可自行补充不包含上述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2、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验收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视为延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时，按照延期天数，每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因延期超过工期 50%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项目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

4.1 免费提供至少 1 年质保（项目验收后计算），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保养维护，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整体检测、保养评估、技术工程师的考核。保修期满后，如招标方需要投标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投标方承诺保修期外提供给招标方的年维护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8%。

4.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备件的主要产品采用目前设备的技术指标，备机在 24 小时内提供。

5、付款条件

- ①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②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③免费维护期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所有义务的，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包、DRG 系统，预算 1200000 元人民币

1、项目概述

DRG（按疾病相关诊断分组）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综合考虑了疾病严重度和复杂性，同时考虑医疗需要和医疗资源的使用强度，是一种“以病人为中心”的病例组合系统。DRG作为一个重要的医疗管理工具，在世界很多国家被成功应用于医院评价及医疗付费管理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医院需要引入 DRG 管理工具有效解决医疗服务评价中“可比性”问题，包括对病种技术难度进行量化和标准化，为病组的药品费用、耗材费用、时间消耗、费用消耗等指标建立标准值，实现医院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医院流程、优化医疗费用结构等目的。

2、总体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以下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业务要求，在本项目中我们将进一步结合医保基金管理要求和医疗信息化环境特点进行完善。

-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 号）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 医保办发〔2021〕39 号
- 《关于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0〕51 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56 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88 号
- 《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财社〔2016〕24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

办发〔2017〕37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协作工作的函》国卫医评价便函〔2015〕80号；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卫生部《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管理办法》；
-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

应用系统并发用户数 ≥ 50 以上/模块；用户端模块普通操作响应时间 ≤ 2 秒、大检索大查询操作响应时间 ≤ 8 秒；CPU使用率正常情况下 $\leq 70\%$ 、峰值 $\leq 90\%$ ；磁盘I/O读写延迟在合理范围内，无长时间队列；数据库连接池无等待，慢SQL数量极少，死锁接近0。

3、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接口文档》、《培训计划》、《用户手册》、《验收材料》等。

备注：《验收材料》含《项目自检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自检报告》需厂商、信息科一同签字确认合同中涉及的功能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验收报告》需要使用科室、信息科对实施的系统功能满意、运行稳定并达到科室要求后与厂商一同签字生效。

4、安全及保密隐私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5、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6、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7、验收要求

中标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8、售后服务

8.1 免费提供至少 1 年质保（项目验收后计算），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保养维护，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整体检测、保养评估、技术工程师的考核。

8.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保证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应提出应急措施。

9、付款条件

- ①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②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③免费维护期满一年且乙方履行了所有义务的，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10、系统架构图



11、采购内容

序号	类型	内容	数量（单位）
1	软件	DRG 系统	1 套

备注：本项目需满足国家智慧医疗五级评审要求，满足改造迁移。

12、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非废标项。

功能模块	详细描述
数据采集	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功能，采用国家卫生直报系统接口规范，支持西医与中医的卫统数据格式。支持 DBF、CSV、Excel 文件格式，支持数据覆盖和添加。
数据量查询	系统可分月查看数据上报质量及入组率等指标，指标包含：月份、上报数量、合格病案数、入组率、审核错误病案数等。帮助医院及时对首页数据进行整改，确保数据分析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数据审核	<p>为保证 DRG 数据分析的真实有效，对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医院可对低质量或缺失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修正和补充后重传。系统需至少提供以下数据审核服务：</p> <p>完整性校验：对首页数据必填项及相关数据内容进行校验，并提示医院进行整改、重传。如：总费用不可为空，离院方式不可为空等。</p> <p>规范性校验：对首页数据进行规范性校验，检查数据内容是否符合值域范围要求、是否符合编码规范。如：字段要求的值域不符、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等。</p> <p>合理性校验：对首页数据进行逻辑性校验，排除不合理错误。如：疾病诊断/手术编码性别错误，性别与诊断不匹配，无死亡风险主要诊断转归死亡等。</p>
分组器	<p>▲DRG 分组器：</p> <p>DRG 分组器需在院内安装，需使用多维度对相对权重 RW 进行设置，即 DRG 组的疑难程度、风险程度和消耗资源的多少。系统需提供分组明细查询，可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 DRG 入组明细。</p> <p>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DRG 组代码，DRG 组名称等。</p> <p>▲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p> <p>系统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器，并能根据省（市）的具体情况，能够进行扩充和修改。系统需提供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明细查询，可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重点监控病种/术种代码，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名称等。</p> <p>手术分级：</p> <p>应具有独立的手术分级系统，可按用户要求调整手术分级目录，能实际反应临床实际。系统需提供手术分级情况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手术分级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手术级别，是否为日间手术判定等。</p>

基于 DRG 医疗服务评价分析

▲综合能力分析:

综合能力分析是衡量医院在区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医院可根据综合能力分析结果了解院内医疗质量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升医院医疗专业技术能力，规范医院诊疗流程。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综合能力分析功能：

全院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 组数、DRG 总量、CMI 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

科室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 组数、DRG 总量、CMI 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 组数、DRG 总量、CMI 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可由科室或医疗组下钻到具体医生综合能力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疑难病例分析:

DRG 疑难病历分析是反映医院专业能力、治疗能力的重要指标。通过疑难病例分析可有效帮助医院了解自身重点学科发展情况，综合治疗情况。系统可按医院要求制定 RW 区间（如 RW>2）作为疑难病例的权重值的基准，并按所制定的区间分析各个 RW 区间的病例比例。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疑难病例分析功能：

全院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各 RW 区间人次、各 RW 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

科室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各 RW 区间人次、各 RW 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医生名称、出院人数、各 RW 区间人次、各 RW 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可由科室下钻到具体医生疑难病例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外科能力分析

DRG 外科能力分析是体现医院外科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系统需对手术进行科学的分级，分析医院的三四级手术比例，代表外科能力的强弱。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外科能力分析功能：

全院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外科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

科室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

	<p>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p> <p>医生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医生名称、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可由科室下钻到具体医生外科能力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p> <p>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p> <p>系统提供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功能，可按医院要求设置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表单。系统提供全院整体分析，帮助医院全面了解自身重点学科发展情况，为医院学科发展政策导向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并可下钻到具体科室，帮助科室负责人了解自身科室学科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升科室竞争力。</p> <p>包含以下考核指标：</p> <p>重点监控病种：月份、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等。</p> <p>重点监控术种：月份、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术前等待时间、均次卫材费、卫材占比等。</p>
▲自定义配置	<p>可按医院要求对系统进行个性化配置，满足医院特定要求，帮助医院更好的应用系统。院方可根据需求进行如下的自定义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RW 区间配置。 2、选择使用院方自带的手术分级。 3、自定义单病种 d. 自定义报表。

13、其他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履约承诺书》承诺与保证以下内容：

《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项目，

我单位针对本次投标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若中标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均属于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的资产；
- 2、其他：_____。（可自行补充不包含上述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